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交综执航禁〔2021〕1号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禁航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因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武装部按照广元军分区年度军事训练安排，拟在嘉陵江栖凤湖水域开展抗洪抢险、水上搜救技术与方法等科目集训。为预防船舶碰撞和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此次集训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决定对集训水域实施禁航。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航水域

嘉陵江四号桥以下至上石盘航电枢纽大坝以上水域。

二、管制对象

所有船舶、排筏和浮动设施。

三、禁航时间

2021年6月20日8:00至2021年6月28日12:00。

四、注意事项

（一）所有船舶、排筏和浮动设施在禁航期间一律不得擅自进入禁航水域航行，执行水面清漂保洁等作业船舶在禁航水域作业应提前向我支队报备。

(二) 各有船单位、船主及船员对违反禁航通告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 集训活动结束后，如无变动，禁航自动解除，不另行通知。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6月18日

